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收购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67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二、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上述关联（连）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：



桂卫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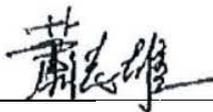
萧志雄

童朋方

2022年11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：

<hr/>		<hr/>
桂卫华	萧志雄	童朋方

2022年11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：

桂卫华

萧志雄



童朋方

2022年11月24日